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科技大学的化工学院、建艺学院、工训中心专项资金专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温石英三电极光催化反应电解池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合肥原位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1人，营业收入为5485万元，资产总额为45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全自动光功率计及滤光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教金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666万元，资产总额为40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让奇（上海）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249万元，资产总额为76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手拟式振荡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绿巨研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483万元，资产总额为207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接触角测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市科众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280万元，资产总额为9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简易探针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创谱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内蒙古永欣恒业科贸有限公司

7. 电热鼓风干燥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三水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1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电池切片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科晶智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8人，营业收入为23080.72万元，资产总额为8954.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电池测试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市蓝电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3人，营业收入为16721.2万元，资产总额为58820.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尤尼柯（上海）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迷你型箱式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合肥科晶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4人，营业收入为24236万元，资产总额为420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气动纽扣电池封口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科晶智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8人，营业收入为23080.72万元，资产总额为8954.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高压恒流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依利特(大连)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1人，营业收入为7450.5万元，资产总额为732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电热恒温培养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488万元，资产总额为169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让奇（上海）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249万元，资产总额为76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6. 门禁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辉沃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内蒙古永欣恒业科贸有限公司

17. 二氧化碳吸收与解吸实验装置，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天津市睿智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883.35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84.790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8. 洞道式干燥器实验装置，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天津市睿智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883.35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84.790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9. 催化剂评价装置，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莱帕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4742.016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09.34711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0. 停留时间分布于反应器流动特性测定实验装置，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莱帕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4742.016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09.34711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内蒙古永欣恒业科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